地 時 席 點 間 委 : • 員 本 八 部 十 嫈 年 詳 建 九 署 見 月 會 第 Ξ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.

委

員

會

第

三

四

六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十

日

星

期

۲

上

午

九

時

Ξ

十分

會

議

室

出

346-11-1

:

議

紀

錄

簿

四

列

席

人

員

:

詳

見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五

主

席

: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伯

雄

潘

委

員

兼

執

行

秘

書

禮

門

代

紀

錄

劉鄭

培元

東梅

宣

讀

本

會

第

Ξ

四

五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0

決

議

:

除

備

紊

紊

件

第

六

絫

變

更

三

重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第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部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`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查

明

,

編

號

第

四

十

_

絫

變

更

文

案

決

議

文

,

應

予

修

正

增

列

:

惟

應

請

內

政

部

營

建

署

逕

洽

敎

育

七

備

案

案

件

:

討

論

外

其

餘

確

0

符

合

行

政

院

69 61

12 3

17 3

台

(69)(61)

高

為

私

立

金

陵

女

用

圍

內

之

土

地

權

屬

情

形

,

如

不

四九 地

五二

七九範

號

函令

之

規

定

者

, 應

另

行

提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 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斗

六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説 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0 八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並 准 台

紊 0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八

月

十

五

日

八

十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_

六

八

八

九

六

號

函

,

灣

法 檢 令 附 依 計 據 畫 書 : 圖 都 市 報 計 請 備 紊 法 筝 第 _ 由 十 到 部 條 0 第 項

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畫 示 ٥ セ 第 四 款 0

五 四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圉 容 及 體 所 理 提 由 意 : 見 詳 : 計 詳 畫 人 書 民 0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

理

表

0

第 國 防 部 函 為 擬 定 連 江 縣 $\overline{}$ 南 竿 地 區 J 細 部 計 畫 案 , 並 准

0

畫

書

圖

轉

國

防

部

八、

核

定 寮

件

•

決

議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説 明 • 本 請 + 本 年 絮 部 業 七 核 月 經 定 _ 連 等 十 江 縣 由 セ 到 都 日 委 部 恭 忍 會 0 字 第 第 四 次 條 0 會 三 議 審 四 Ξ 決 通 號 條 函 過 檢 附 計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十

セ

、 ニ

十

四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見

民

圉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第 _

部

紊

台

灣

省

政

 \sim

第

次

主

要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 \cup

紊

0

定

區

計

畫

 \sim

含

南

•

北

勢

溪

部

分

五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月

_

•

Ξ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條

0

0

決

議 : 准

五; 範 予 圍 公 通 民 或 過 , 0 惠 惟 體

營 內 建 署 作 整 應 體 所 請 提 規 意

府 及 函 台 為 灣 變 省 更 劃 連 政 台 • 江 府 北 儘 縣 住 水 速 政 詳 都 源 府 完 局 人 特 成 將 予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定

程

序

, i

並

由

政 畫

ジス

必

要

之

協

助

與

指

導

0

南

竿

島

全

部

土

地

納

入

都

市

內計

業 十 五 經 日 五 台 セ 次 灣 會 九 省 府 議 都 建 番 委 議 四 會 宇 修 第 第 正 Ξ 通 セ Ξ 五 過 Ξ , 並 • 七 Ξ 0 准 Ξ 號 台 八 涵 灣 檢 ` 省 Ξ 附 政 計 府 四 畫 Ξ ナ 書 十 • Ξ 圖 九 及 年 四

審

九

三 檢 法 討 令 變 依 據 更 計 畫 都 範 市 圍 計 : 畫 詳 法 第 計 畫 _ 圖 十 示 六

•

四 變 更 浬 由 及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

0

三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五 理 公 表 民 或 0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

見

綜

六 案 請 開 員 • 月 台 專 張 鍾 經 案 簽 灣 委 驥 十 省 員 奉 11 • 黄 政 日 世 組 府 委 前 業 典 主 員 曁 往 任 於 組 所 貫 去 成 華 委 屬 地 專 勋 員 $\overline{}$ 案 住 勘 核 セ ` 都 查 十 11 楊 可 局 ル 組 委 請 , 並 員 張 ` \cup , 都 年 擧 並 重 委 信 委 行 十 由 員 會 專 _ 張 金 • 案 月 陳 委 • 鎔 台 員 委 五 11 • 員 日 金 李 北 組 縣 審 及 鎔 永 委 政 查 本 為 仁 員 府 會 召 ` 如 曹 議 集 八 南 ` 台 十 人 委 , • 員 北 且 余 ,

年

邀

星

委

上

安 本 提 台 保 絫 具 灣 具 省 護 變 更 體 政 區 意 府 部 編 見 迅 分 號 依 1 , , 再 除 私 下 提 列 台 立 各 大 大 北 專 會 點 水 討 源 院 辦 論 校 之 理 維 決 後 用 定 護 地 , 應 0 送 予實文 請 又 審踐化 專 原 案 專 慎專大 紊 校學 11 考 量 組 11 原 變 外 組 研 研 更 , 議 議 並 為

意

並

請

保

十

七

E

第

Ξ

四

0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略

v人

業

處

等

單

位

列

席:

説

明

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,

並

提

請

八

十

年

三

月

_

源

特

定

區

管

埋

委

員

會

`

台

北

剕

翠

水

庫

管

理

局

`

台

北

自

來

水

事

水

七 兹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以 八 十 年 月 十廿十廿廿 七四五七四 E 八 十 府 都 字

部 2. 1. 見 就 資 所 研 須 私 料 提 提 提 立 本 陳 大 0 大 紊 會 請 專 紊 校 説 院 地 件 明 校 劃 討 , 其 設 論 請 土 之 專 事 地 緣 案 項 使 起 小 , 用 及 • 組 計 經 倂 上 畫 過 案 開 及 情 再 11 使 形 行 組 用 及 研 研 範 設 議 議 圍 校 完 0 , 計 竣 評 畫 後 估 筝 再

相

關

對

向

本

3. 如 水 維 源 持 汚 私 染 立 程 大 度 專 , 院 有 校 否 用 環 地 境 可 保 否 護 考 因 量 應 縮 計 11 畫 校 及 對 地 範 策 圍 0 , 並 其

4. 如 可 低 變 行 其 更 之 使 為 環 用 保 保 強 安 計 度 保 畫 , 護 並 0 實 區 , 際 有 評 無 估 適 其 當 對 之 水 補 源 償 汚 染 程 度 , 及 有 否 降

議 時 , 請 分 别 邀 請 該 _ 所 措 學 施 校 0 派 員 到 會

本

專

案

11

組

開

會

研

説

明

0

在

紊

決

議 . •

土

地

使

用

計

畫

變

更

內

容

部

分

:

會

討

論

0

鮹

報

説

即

立

實

踐

明 經家 鄉

後濟政 長

專

來

鄉

林

政

府

`

台

北

水

查

會

議

,

且

邀

業

於

本

人

十

退 科 九 源 請 七五九四六 席 學 月 特 台。 五三〇六五 九 ن 校 定 Ξ 月 灣 三四三 等 日 品 省 號 六 單 管 _ 電 日 政 函 位 校 話 理 府 前 檢 列 均 通 委 瑿 往 送 席 實 派 員 知 所 有 員 説 \cup 會 屬 地 關 明 會 住 ` • 勘 資 , 同 私 都 台 查 料 研 實 立 北 局 , 到 獲 地 中 自 並 部 ` 具 勘 國 來 都 擧 0 體 查 文 水 委 行 本 意 化 事 , 會 專 會 見 並 大 業 案 ` 專 分 學 , 處 台 11 絮 特 别 及 北 • 組 11 提 作 私 鳥 縣 審 組

退 本 提 紊 編 請 會 討 該 除 號 下 1 論 府 實文 部 依 列 確 踐化 分 定 照 各 後 修 點 , 正 外 同 , 意 計 , 台 倂 畫 其 灣 報 書 餘 省 由 圖 准 內 照 政 , 府 台 政 俟 部 灣 核 土 地 省 議 逕 意 予 使 政 府 見 核 用 定 , 分 核 將 議 0 區 私 管 意 制 見 立 大 要 通 專 點 過 部 院 ,

分

並.

用

地

專大

校學

變

更

為

保

安

保

護

區

,

以

維

護

台

北

水

源

特

校

346-11-4次校公

予

對

該

_

所

學

校

於

原

計

畫

私

立

學

校

用

地

上

之

合

法

工

程

設

施

定

區

之

水

源

•

水

量

`

水

質

0

惟

建

議

內

政

部

報

請

行

政

院

准

346-11-

編

號

8

保

安

保

護

區

變

更

為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品

(-)

部

分

,

應

修

正

為

持

原

計

畫

從

優

補

償

,

以

維

私

立

學

校

合

法

權

益

0

低

密

度

住

宅

品

0

 \equiv 編 為 保 號 安 9 保 保 安 護 保 區 護 0 區 變 更 為 農 宅 示 範 品 部 分 , 應 維

(四)

編

號

12

13

同

意

變

更

保

安

保

護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惟

應

注

意

做

好

水

土

保

持

工

作

o

(7)(H) 台 編 分 灣 號 , 省 應 16 都 分 保 委 别 安 會 維 保 對 持 護 直 原 品 潭 計 ` 社 畫 水 庫 為 品 保 保 ` 花 安 護 園 保 區 變 新 護 城 區 更 社 及 為 低 區 水 密 決 厙 議 保 度 $\overline{}$ 護 住 説 宅 品 明 品 0 (\Box) 書

土 地 範 使 圍 用 分 7 區 節 管 , 制 應 要 予 點 删 部 除 分 0

62

頁

,

在

不

增

加

住

宅

品

總

面

積

原

則

下

調

整

住

宅

區

第

部

第 説 Ξ 案 明 • : 高 ---區 本 雄 案 市 主 2. 1. 分 左 見 保 請 委 原 要 政 質 周 護 本 民 區 列 報 台 公 平 府 灣 係 計 會 土 詢 員 管 部 光 _ 區 屬 華 畫 涵 專 地 會 制 點 後 使 省 ` , 高 案 紊 有 為 合 使 議 君 要 用 政 , , 雄 變 管 用 關 筝 府 11 臨 點 倂 理 倂 0 更 市 安 烏 通 請 本 時 制 儘 組 • , 高 請 政 置 建 來 張 盤 台 案 提 內 速 府 雄 辦 請 迅 鄉 案 娱 檢 灣 土 容 就 報 市 台 予 轄 第 樂 討 省 案 法 地 , 核 楠 灣 檢 區 Ξ 君 予 政 予 使 內 0 梓 之 省 討 不 紊 筝 府 用 以 以 土 區 宜 __ 政 之 決 考 納 通 地 ` 分 變 府 量 陳 劃 議 本 入 區 盤 使 前 更 部 國 情 管 研 入 墍 : 檢 用 高 立 提 意 保 立 揭 討 分 山 制 雄 對 高 見 安 胞 法 保 要 區 ` • 市 雄 安 水 保 院 並 管 工 點 0 技 庫 楠 護 保 高 作 研 制 , 術 護 梓 淹 會 提 區 委 再 要 學 没 區 員 具 報 品 行 點 , \sim 院 第 體 品 限 天 提 土 有 鄰 國 來 會 住 制 十 地 修 關 近 立 户 原 書 使 討 Ξ 正 保 高 意 地 論。 次 用 安 住 面 之

雄技

術

學

院

鄰

近

地

區

及

#

Ξ

期

重

劃

區

V

主

要

計

畫

案

內

•

前

經 本 並 本 退 紊 會 第 請 除 該 下 Ξ 列 Ξ 府 依 各 Ξ 照 點 次 修 會 外 議 正 , 計 其 決 畫 餘 議 書 准 略 圖 照 以 後 高 • 雄 ,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

地

取

得

擬

辦

理

配

合

規

劃

後

另

,

調

敎

育

主

管

單

下口 $\left(-\right)$ 列:案 擬 位 品 變 :報 就 段 :核 該 徵 更 學 收 為 0 院 之 國 整 農 立 體 業 高 市。 規 品 雄 劃 部 技 及 術 分 學 鄰 , 近 請 院 地 高 用 品 雄 地 市 土 市 及 報 地 為 政 由 政 府 府 使 該 內 用 協 校 核 政

 $\left(-\right)$ 納 訂 入 定 考 各 分 量 點 應 品 請 細 分 高 雄 ` 建 蔽 政 府 率 ` 於 容 本 積 地 率 區 • 細 部 土 計 地 使 畫 用 通 項 盤 目 檢 討 整 時

 \equiv 應 原 主 要 有 計 細 畫 部 變 計 更 畫 內 道 容 路 酌 糸 予 統 修 正 含 2 0 發 展 地 區 , 應 請 依 本

景

觀

條

件

筝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管

制

規

定

0

體

次

場 予 等 增 用 設 闍 地 鄰 , レス 性 提 公 昇 共 該 設 地 施 品 用 生 地 活 , 品品 如 質 鄰 里 0 公 在 園 案 • 停 0 車

市

決

論

0

議 : 請 本 杳 該 案 蕉 府 除 脚 依 下 聚 腏 列 落 修 各 原 正 點 計 計 外 畫 畫 , 住 書 其 宅 圖 餘 區 後 准 部 服 , 分 報 高 由 , 雄 應 內 市 予 政 政 部 納 府 入 逕 核 本 予 議 計 核 意 定 畫 見 範 0 通 圍 過 , ,

並

依

退

Ŧ, 四 案 變 變 法 令 經 更 更 簽 內 位 依 奉 據 容 置 及 : : 鄬 理 詳 主 任 由 計 市 委 畫 計 : 員 詳 畫 圖 核 計 示 法 第 畫 可 0 書 _ , 請 十 0 李 七 委 條 員 第 如 南 項 第 四 款 0

部

0

府

エ

都

字

第

_

_

0

九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再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第

_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該

府

八

十

年

セ

月

_

十

E

高

市

兹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上

開

決

議

另

案

辦

理

,

再

提

經

該

市

都

委

會

雄 委 年 員 組 成 逸 九 月 專 民 紊 十 • _ 曹 11 日 委 組 擧 員 , 行 並 星 審 請 ` 李 查 張 委 會 委 員 議 員 如 家 , 南 獲 祝 致 任 • 召 具 王 集 委 體 員 結 人 ` 論 楊 杏 , 泉 經 委 , 員 特 於 ` 予 本 胡 重 提 信 委 會 員 八 俊 討 李 十

並

四 本 本 本 本 計 案 地 計 畫 畫 住 區 宅 範 之 之 童 市 品 汚 水 內 場 之 處 用 土 , 理 應 地 地 選 使 , , 應 擇 用 應 妥 逋 予 分 予 當 修 區 管 規 地 正 點 劃 為 制 規 , 9. 公 並 劃 園 定 設 用 辦 納 λ 國 理 地

11

用

地

處

0

0

0

北

高

雄

汚

水

下

水

道

五, 本 枀 案 統 土 0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應 予 修 正 如 次

下 增 過 列 50 ` 住 _ 層 宅 225 % 品 , 及 應 內 闢 建 60 % 築 建 為 物 停 之 360 % 車 地 場 下 0 , 層 供 停 及 車 商 業 使 用 區 <u>__</u> 內 之 建 築 規 定 物 之 0 地

 $\left(-\right)$

住

宅

品

•

商

業

區

之

建

蔽

率

`

容

積

率

,

應

分

别

修

正

為

不

得

超

退 均 面 公 縮 作 臨 共 部 住 為 設 宅 分 無 施 得 遮 用 品 部 計 簷 地 入 人 之 分 行 法 建 • 定 步 築 應 空 道 退 物 使 縮 地 面 用 比 臨 十 率 道 公 , 並 尺 路 0 應 用 , 予 住 地 宅 綠 部 化 分 品 應 , • 不 商 退 得 業 縮

 (\equiv)

大

專

用

地

區

及

其

他

典

寳

溪

應

維

持

為

河

川

用

地

,

不

得

加

盖

, 兩

側

並

應

予

綠

化

0

圍

籬

,

其

Ξ

公

尺

,

説 第 決 説 第 五 四 絫 明 議 案 明 : : : 同 高 大 區 五 25 三 高 品 第 紊 本 部 市 雄 公 計 計 法 本 並 雄 四 Ξ 政 絫 分 市 民 畫 經 畫 令 猇 准 案 市 細 紊 府 業 道 倂 或 政 依 凼 內 範 高 業 部 政 決 八 府 第 據 經 路 團 容 圍 檢 雄 府 經 計 議 十 高 糸 ZŠ. Ξ 體 • : • 送 市 高 畫 函 文 案 年 雄 統 所 詳 為 詳 都 計 雄 政 紊 為 變 專 計 八 के 0 計 提 市 畫 府 市 擬 0 月 都 案 意 案 更 畫 畫 計 書 八 祁 定 _ 委 高 4 見 o 書 圖 畫 圖 十 委 高 十 雄 會 組 : 年 示 法 o 報 會 雄 第 審 六 市 詳 第 七 請 第 0 कं E _ 查 人 十 月 核 楠 苓 高 _ , 民 七 定 _ 梓 獲 或 市 セ 地 條 筝 十 セ 品 致 團 府 次 區 由 日 ` • 會 都 結 體 工 第 到 高 國 都 所 論 議 市 _ _ 部 市 立 字 審 計 提 , 十 府 高 0 ナ 第 意 特 決 畫 _ エ 次 雄 予 _ 通 見 都 條 會 技 Ξ 提 六 綜 過 字 0 議 術 會 十 , 理 第 六 學 審 討 表 Ξ 並 _ _ 決 院 _ 論 准 期 o 通 鄰 號 高 重 o 過 近 函 雄 劃 九 , 地

六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五、

公

民

或

里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四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檢

送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決

第

案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涵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臨

海

特

定

品

第

五

號

公

園

部

分

用

地

為

保

存

品

案

0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高

雄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送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變

更

位

置

•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 Ξ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無

0

市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八

月

_

十

日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二 六

六

號

函

檢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o

第 説 決 セ 案 明 議 三 案 本 並 高 准 使 本 有 及 土 規 業 本 退 品 案 配 雄 用 予 地 計 範 關 整 管 區 計 請 合 , 前 市 通 為 致 使 畫 體 土 制 變 , 達 畫 高 經 政' 限 過 本 用 地 開 內 雄 區 為 府 六 區 本 更 , 0 容 地 分 依 維 使 發 市 八 使 主 會 函 惟 原 品 品 計 環 用 用 , 政 七 要 為 • 保 針 管 畫 境 分 則 府 公 分 變 _ + 計 存 共 制 等 對 人 區 O 依 品 畫 更 た 區 管 質 未 % 設 年 之 口 規 內 服 案 高 土 發 施 強 推 , 制 定 , 未 下 九 雄 0 地 容 度 展 未 列 計 應 內 , 使 月 市 僅 受 推 予 來 容 街 , 以 用 各 十 楠 供 力 計 計 增 廓 期 , 發 空 點 梓 四 第 不 畫 列 對 規 展 增 舊 , 地 重 日 五 足 容 容 於 範 列 潛 部 新 第 0 , 號 分 納 納 落 , 新 開 力 住 研 Ξ 公 人 公 _ 品 的 宅 很 議 放 Ξ 細 園 共 口 八 內 生 空 大 品 後 五 部 用 設 准 活 間 将 達 • , 次 計 , 地 許 施 達 0 環 糸 宜 Ξ 再 會 畫 內 用 使 0 境 統 於 六 行 議 四 現 地 用 九 0 土 ` 決 0 報 通 • 有 是 項 都 • 人 五 地 核 議 盤 寺 % 否 目 市 九 , 使 • 檢 0 廟 需 惟 0 未 設 用 , 討 遷 依 予 計 依 分 商 本

建

四

詹

水

連

君

陳

請

將

楠

梓

品

玉

囯

街

劃

設

為

計

畫

道

路

νX

聯

通

興

楠

路

多

目

標

使

用

方

式

辦

或

酌

予

降

低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品

之

容

積

率

0

理

Æ,

本

案

變

更

內

容

編

號

3.

6.

7.

皆

為

台

糖

土

地

,

應

請

先

行

與

台

糖

公

2

案

,

倂

請

研

析

0

決

議 •

請 本 該 案 府 除 依 下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_

六

0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研

議

意

見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司

妥

予

協

商

0

__

在

案

,

兹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八

月

_

十

_

E

請 列 各 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服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過

, 並

退

腏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討

論

0

(-)變 市 東 府 更 側 工 編 街 都 號 字 廓 3 維 第 部 持 _ 分 原 六 , 計 同 意 0 畫 依 為 九 商 號 高 業 函 雄 所 品 市 提 政 0 修 府 正 八 意 十 年 見 ·通 八 過 月 _ • 十 ___ 日 高

 (Ξ) (\Box) 變 應 西 予 更 側 維 道 街 持 廓 路 原 變 用 計 更 地 商 畫 為 業 公 0 園 品 用 0 地 及 變 Ξ 更 四 商 公 業 頃 區 為 為 道 公 路 園 用 用 地 地 部 0

分

,

説 第 八 案 明 : 大 \equiv 五 四 台 區 案 委 委 公 擬 擬 法 0 過 本 西 北 並 , 員 員 經 民 定 **令** 定 条 四 , 側 市 應 面 如 勳 簽 或 計 依 業 計 Ξ 並 政 予 ` 臨 南 雄 奉 團 畫 據 准 畫 六 府 經 北 綠 道 為 體 內 • 範 • 六 台 台 側 函 化 路 召 王 主 所 容 童 都 _ 北 北 地 為 部 , 集 委 任 提 • 市 • 市 號 市 品 擬 不 分 意 詳 人 員 委 詳 計 函 都 政 定 得 細 應 員 杏 見 0 計 計 府 畫 檢 部 委 北 韋 退 上 泉 核 • 畫 畫 法 附 八 會 計 投 籬 縮 開 ` 可 詳 書 圖 第 計 十 第 畫 品 Ξ , 專 張 , 公 畫 示 _ 年 o Ξ 案 第 其 公 案 委 請 民 十 書 八 0 八 十 退 尺 0 11 員 李 或 _ 遏 月 Ξ 七 縮 , 組 世 委 團 條 報 _ ` 號 部 作 業 典 員 體 請 十 0 Ξ 道 分 為 於 所 組 如 核 _ 八 路 得 無 本 成 南 提 定 E 九 以 計 遮 專 意 等 • 次 80 東 入 簷 八 案 楊 見 由 府 會 • 法 人 十 綜 11 委 到 工 議 沿 定 行 員 組 理 部 _ 審 公 空 步 年 , 重 表 字 議 0 館 地 道 九 信 並 o 第 修 路 比 使 月 由 ` 正 住 率 用

通

宅

0

十

李

蔡

本

計

畫

範

圍

內

位

於

Ξ

十

Ξ

期

市

地

重

劃

區

之

土

地

,

未

來

開

發

時

本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ľ

1

九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查

,

並

擧

行

專

案

11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9,

研

獲

具

體

意

第 決 九 案 議 • 台 部 詳 政 北 予 逕 府 案 : 市 予 核 增 除 政 核 議 列 計 定 府 意 本 則 畫 函 見 依 書 0 住 為 通 宅 \neg 貳 第 配 過 區 合 _ 土 Ξ , 原 種 並 地 市 退 住 $\left(\cdot \right)$ 使 宅 場 請 有 用 用 該 管 品 關 府 地 制 本 供 依 管 計 規 捷 照 定 制 畫 運 修 事 住 <u>___</u> 出 正 項 2 宅 入 計 外 語 區 口 畫 土 , , 與 書 其 應 地 其 餘 予 後 使 他 准 , 删 用 相 報 服 除 管 關 由 台 制 , 設

內

政

北

市

並

應

內

容

變 法 六 台 更 令 號 北 計 依 市 函 畫 據 政 檢 範 : 附 府 圍 都 計 八 : 市 畫 十 詳 年 計 書 計 畫 圖 八 畫 法 月 報 第 圖 請 十 示 _ 核 六 十 定 日 0 筙 七 80 條 由 府 第 到 工 _ 部 項 字 0 第 第 八 四 款 0 \bigcirc 0 五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क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八

八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七

Ξ

セ

車

場

用

地

為

市

場

用

地

案

0

變

更

台

北

कं

萬

華

品

萬

華

段

_

11

段

八

五

_

`

八

五

Ξ

地

號

停

施

五. 四 變 公 民 更 或 理 惠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詳 見 : 計 詳 畫 公 書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

表

o

:

0

第 決 十 案 議 : : 仍 台 維 次 泉 北 持 市 通 源 原 盤 路 政 計 府 檢 道 畫 討 路 函 為 為 以 停 曁 南 修 車 訂 配 • 場 合 _ 北 投 用 修 0 區 地 訂 號 主 新 道 0 要 路 北 計 投 ` 畫 火 磺 車 案 溪 路 站 o 曁 νX 東 附 近

細

部

計

畫

第

地

區

 $\overline{}$

和

平

路

説 明 • 本 定 80 次 等 紧 會 府 由 議 業 工 到 ___ 審 經 部 字 議 台 第 修 北 市 八 正 通 都 0 過 委 Ξ 會 , Ξ 並 第 准 Ξ 九 台 五 七 七 北 ·/\ 猇 市 • 函 政 Ξ 府 檢 八 附 八 0 + 計 ` 年 Ξ 畫 書 八 八 圖 月 セ 筝 _ • 報 + Ξ 請 Ξ 八 核 日 八

 \equiv 法 檢 令 討 計 依 畫 據 範 圍 都 市 : 詳 計 畫 計 畫 法 圖 第 _ 示 十 0 六 條

:

0

0

決 議 照 五.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

表

o

•

0

匹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九 臨 備 時 案 動: 案 議

第 案 件

敎

育

部

函

為

本

會

第

Ξ

四

五

次

會

議

番

議

備

案

案

件

第

六

案

變

更

説 明 Ξ 變 敎 更 本 重 八 案 都 更 育 計 十 部 畫 年 前 市 $\overline{}$ 書 文 計 八 經 ` 暑 月 本 高 台 畫 灣 _ 通 十 會 $\overline{}$ 省 第 第 過 E 政 Ξ 八 為 , 府. 並 十 四 次 私 准 府 通 ` 五 予 台 立 建 次 盤 金 北 備 會 檢 四 陵 縣 案 字 議 討 第 女 政 0 決 \bigcup 府 惟 <u>___</u> 議 應 案 查 六 : 地 明 請 八 , \neg 內 請 同 , 八 四九範 意 編 政 再 四 部 號 依 提 と 第 營 號 台 會 建 灣 討 函 四 土 署 論 十 省 檢 地 _ 逕 附 政 0

玆 金 復 陵 '略 准 敎 女 以 中 育 : 部 用 地 八 十 編 年 , 因 號 九 變 第 月 更 四 九 範 十 日 圍 _ 台 內 案 (80)涉 變 總 及 更 字 本 第 $\overline{}$ 部 文 四 經 高 セ 管 _ 七 八 之 ك セ Ξ 為 號 重 \neg 市 私 函 立 查

重

埔

段

中

興

11

段

六

六

-

•

六

六

Ξ

`

六

七

1

七

-

_

`

_

セ

Ξ

地

號

筝

國

有

土

地

,

本

項

變

更

案

與

屬

情

形

,

如

不

符

合

行

政

院

69 61

12 3

17 3

台

(69)(61)

內

五二圍

七九內

_

號

函令

之

中

用

<u>___</u>

之

權

案

洽

變

府

規

定

者

,

應

另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Ц__

在

案

決 議 本 地 紊 院 , 部 除 特 函 分 編 再 示 提 虢 , $\overline{}$ 應 第 會 土 予 討 四 地 修 十 論 自 正 _ 有 0 變 茶 更 變 規 為 定 更 不 符 文 文 敎 高 , 品 _ 本 Ĺ.... 部 外 未 為 便 , 私 其 同 餘 立 意 仍 金 維 陵 筝 持 女 由 中 本 到

第 定 案 件 • 台 北 市 政 府

,

住

議

會

用

部

囘

核

案

:

第

Ξ

四

五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文

0

説 明 修 宅 核 本 定 正 品 案 案 案 主 前 要 件 0 第 計 經 本 畫 セ 列 案 席 會 __ 案 第 代 \neg 變 Ξ 表 , 計 更 四 口 五 畫 北 頭 次 置 投 報 會 內 品 告 議 容 第 決 部 十 為 議 分 セ 本 • 標 號 會 繪 道 第 服 錯 路 Ξ 案 誤 以 四 東 通 , 五 過 請 農 次 業 , 准 會 惟 予 區 議 退 如 為 番

兹 計 應 地 依 所 畫 據 圖 都 台 有 將 市 權 北 के 計 人 \neg 清 畫 不 政 府 同 江 法 意 國 定 列 採 11 席 程 序 用 代 表 變 品 地 更 段 口 誤 頭 為 徵 繪 原 收 報 計 為 쏨 農 畫 開 , 農 本 業 發 業 案 方 品 該 式 區 , 並 府 予 0 列 報 <u>__</u> 以 部 在 開 λ 主 核 案 發 要 定 時 0

計

之

土

,

散

會

0

346-11-11

決

議

•

准

腏

台

北

市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口

頭

報

쏨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照

修

畫

範

圍

內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品

0

本

案

變

更

計

畫

置

請

准 予

退

囘

修

正

,

以

符

實

o i

政 際

五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文

0

正

計

畫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•

其

餘

仍

維

持

本

會

第

Ξ

四